

太白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 验收意见书

一、销号问题：太白县雪岭农业生态园项目：

1、非法占地。企业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动工建设。

2. 违规供地。2018 年 8 月太白县国土局违规将 10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 535 亩旅游用地（太国用〔2012〕第 7 号）和 465 亩农业综合用地（太国用〔2012〕第 8 号）。

3. 未批先建。6 座小木屋、职工食堂、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及篮球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。

4 违规建设。项目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。

二、验收时间：

三、验收组织单位（问题牵头部门）：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

四、验收依据：

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》

五、整改措施：

1、拆除违建。2019 年在自查自纠中对 3 栋商务楼和 6 座小木屋予以拆除。

2、依法清查没收。制定了《太白县雪岭农业生态园项目没收利用方案》，对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、来宾接待酒店 1 号楼、职工食堂、来宾接待酒店 2 号楼、迎宾餐厅、临时办公用房进行了清点、造册、

案》，对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、来宾接待酒店1号楼、职工食堂、来宾接待酒店2号楼、迎宾餐厅、临时办公用房进行了清点、造册、查封，完成资产移交工作。目前，原餐厅和一号楼作为太白县农民培训学校，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作为民兵训练基地正常运行。

3、撤销行政许可，完善没收建筑相关手续。县住建局对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予以撤销；2024年1月29日对没收建筑涉及的33.0285亩土地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批复文件。

4、县纪委对违规违法行为予以追责。

六、整改情况：

1、拆除违建。2019年在自查自纠中对3栋商务楼和6座小木屋予以拆除。

2、依法清查没收。制定了《太白县雪岭农业生态园项目没收利用方案》，对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、来宾接待酒店1号楼、职工食堂、来宾接待酒店2号楼、迎宾餐厅、临时办公用房进行了清点、造册、查封，完成资产移交工作。目前，原餐厅和一号楼作为太白县农民培训学校，综合办公楼（鳌山书院）作为民兵训练基地正常运行。

3、撤销行政许可，完善没收建筑相关手续。县住建局对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予以撤销；2024年1月29日对没收建筑涉及的33.0285亩土地取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批复文件。

4、县纪委对违规违法行为予以追责。

七、验收结论：（是否同意销号）

同意销号

被验收单位确认签字：

王为民

验收组组长签字：王为民

验收组其他人员签字：

李俊 刘丽华 赵子龙